股票简称：华创阳安　股票代码：600155　公告编号：临2021-057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前期披露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华创证券”）诉北京嘉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京嘉裕”）股权转让纠纷案。现将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日前，华创证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京02民初288号），判令北京嘉裕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华创证券偿付：1、保证金15亿元及利息（自2019年11月21日起至款付清之日止，以15亿元为基数，按年利率8%计算，其中北京嘉裕于2020年8月17日偿还的5,000万元自利息中予以扣除）；2、违约金（自2020年8月15日起至款付清之日止，以15亿元为基数，按年率7%计算）；3、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4、华创证券拥有北京嘉裕质押的5.81亿股太平洋证券股份优先受偿权。如北京嘉裕未按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北京嘉裕负担。

根据法院的一审判决，截至2021年10月底，北京嘉裕还应偿付华创证券本金15亿元、利息及罚息约3.20亿元。同时华创证券拥有北京嘉裕质押的5.81亿股太平洋证券股份优先受偿权，并通过法院冻结了北京嘉裕持有的太平洋证券股份3.49亿股，权利得到有效保障。公司将根据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1-70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子公司被认定为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汉江工具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汉江机床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汉中市工信局关于公布2021年度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汉市工信发（2021）116号），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函（2021）197号），上述两家子公司被认定为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3年，第三批“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为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关键核心技术、质量效益优、技术专有性、产品在细分市场中具有专业化发展优势的优质企业。子公司此次被认定为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充分体现了其在各自细分领域的技术水平、创新能力、产品质量、综合实力等方面获得了有关政府部门和行业的认可，有利于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对于提升自身的竞争力、推动自身不断创新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汉中市工信局关于公布2021年度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汉市工信发（2021）116号）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ST达志　公告编号：2021-113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Gwh动力电池生产线投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述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领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领湃”）按照动力电池项目的实际需求向衡阳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弘新”）租赁位于祁东县归阳工业园的厂房、办公楼、宿舍楼及设备等资产，租赁期限为15年，自首次实际交付之日起算，租金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1日、7月16日、7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等公告。

二、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租用的1.8GWh动力电池生产线（以下简称“生产线”）已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投入生产。后续公司将根据生产装置运行情况进一步优化，使该生产线尽快达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租用的动力电池生产线投产，标志着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升级，为公司创造新的营业收入增长点。这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该生产线从投产到全面达产尚需一定时间，即使全面达产，亦有可能面临因市场需求环境变化、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效益不如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纳项目仲裁结果执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于2020年2月15日披露了《关于加纳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司向伦敦国际仲裁庭（London Court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以下简称“LCIA”）就加纳项目对Ghana National Gas Company Limited（加纳国家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GNGC”）提起仲裁申请。2021年5月28日，公司收到LCIA关于本事项的终审裁决书（FINAL AWARD，以下简称“终审裁决书”），具体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0-014、2021-032号公告。公司收到终审裁决书后，积极与GNGC沟通交流付款方案。2021年7月6日，公司收到GNGC首笔付款150万美金，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041号公告。2021年7月26日，公司收到GNGC第二笔付款合计125.19万美金，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044号公告。2021年8月30日，公司收到GNGC第三笔付款122.87万美金，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053号公告。2021年9月23日，公司收到GNGC第四笔付款122.87万美金，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056号公告。

2021年10月28日，公司收到GNGC第五笔付款122.87万美金。公司将继续积极采取各项措施推动GNGC履行付款义务，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述裁决最终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仲裁结果执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1-089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4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30万份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50.00万份调整为146.7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155人调整为151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10月27日办理完成。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本次注销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公司章程》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1-098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2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方式举行

●会议召开地址：中国基金报-机会宝网上路演中心

●投资者可于2021年11月2日12: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dsh@teway.cn，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相关事宜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1年11月2日15:00-16:00

召开方式：网络

召开地址：中国基金报-机会宝网上路演中心（www.jhbshow.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何昌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基金报-机会宝网上路演中心”（www.jhbshow.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 为了做好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工作，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三) 投资者可于2021年11月2日12: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dsh@teway.cn，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28-82808166

邮箱：dsh@teway.cn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111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金控孵化”）的通知，获悉唐山金控孵化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用途
唐山金控孵化	是	1,240,000	1.97%	0.49%	否	是	2021.10.27	2022.10.27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唐山金控孵化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唐山金控孵化	63,095,200	24.99%	30,300,000	31,540,000	49.99%	12.49%	0	-	0	-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唐山金控孵化所质押股份尚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1-085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年11月2日召开的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披露的《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第二期）公告》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1年10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1 年10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69,147,817	39.35
2	霍尔果斯慧鑫达建材有限公司	764,686,721	11.71
3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76,860,841	8.84
4	汪林朋	397,633,787	6.09
5	杭州瀚云新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430,465	4.42
6	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云锋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8,430,420	4.42
7	天津睿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744,345	3.53
8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157,865,089	2.42
9	青岛好菜兴多商业资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6,949,751	1.94
1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深	115,372,173	1.77

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1 年10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3,627,794	13.64
2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42,492,917	5.59
3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2,279,994	4.25
4	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8,328,611	3.73
5	北京龙宇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8,328,611	3.73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545,213	3.10
7	珠海禹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97,167	2.24
8	丽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4,164,305	1.86
9	建投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164,305	1.86
10	小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14,164,305	1.86
11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4,164,305	1.86

注：1、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2、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包含了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锁定股份”：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其持有的103,627,794股公司股份自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即发行股份购买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居然之家家居新零售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家居连锁 100%股权完成后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1-086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拟于2021年11月2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2日（星期二）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27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27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居然大厦21层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公司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

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二）特别提示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

（三）披露情况

上述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第二期）的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10月29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居然大厦21层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娅绮、刘睿、王晓菲

联系电话：010-84098738，027-87362507

传真号码：027-87307723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居然大厦21层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文件、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文件。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85”，投票简称为“居然投票”

（二）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提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制提案		
1.00	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参加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制提案					
1.00	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为准，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注册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1-069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海核电”）于2021年10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351号），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

你公司认为前述《融资租赁合同（保证合同）》的签署在《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对应的担保授权范围内。请你公司具体说明该等授权的具体内容，授权内容是否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的规定及理由

公司具体授权内容为：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5月2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有关的授信及担保的具体内容为：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对金融机构融资产品及快速办理融资业务的实际需求，根据公司2020年度的发展规划，公司及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台海核电”）、二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德阳台海核能装备有限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德阳万达重型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0亿元整(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公司为烟台台海核电提供担保，预计全年金额不超过25亿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公司在办理具体担保业务时仍需要另行与被担保方、金融机构签署相应合同，最终担保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代为办理上述担保业务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材料的准备、报送、担保合同的联合签字等相关事项。

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内有效。

（一）授权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

1、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九章“应披露的交易”、第十章“关联交易”，关于对外担保（提供担保属于交易的一种）的规定如下：

9.3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上市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9.11　上市公司发生本规则第9.1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

“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10.2.6 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六章第三节“提供担保”，关于提供担保（未来十二个月预计）的规定如下：

6.3.5 上市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

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上市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2019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66.36亿元、净资产23.15亿元，公司2020年度为烟台台海核电提供担保，预计全年金额不超过25亿元，上述担保事项已超过公司2019年度净资产的100%，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九章9.3条 第（四）项、9.11条 第（五）项规定，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烟台台海核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符合关联人的定义，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十章 10.2.6条款的规定。被担保人烟台台海核电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6.3.5条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审议以上事项时，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后，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关于“提供担保”事项的有关规定。上述审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2020年5月30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029）。

公司所签订的《售后回租协议（保证合同）》的主要担保条款如下：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合同项下的租赁本金为人民币76,000,000.00元和24,000,000.00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保证人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租赁本金、利息、租赁手续费、租赁风险金、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保全费、公告费、差旅费、运输/评估/拍卖费等）。

本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人对主合同中的债务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债务人没有按主合同约定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公司经董事会及股东会授权的担保时效为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内，本保证合同签署时间为2020年8月、2020年10月，符合授权规定时效。

公司经董事会及股东会授权的担保金额为预计全年金额不超过25亿元，担保期限一年。在上述担保合同签订后，公司共计向烟台台海核电提供担保总额为18.08亿元，2020年度公司向烟台台海核电提供的担保最高值为18.19亿元，均未超过上述授权金额，担保事项有效。

（二）授权内容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三章交易与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关于融资租赁业务的规定如下：

第三十七条?上市公司开展保理或者售后租回业务涉及出售应收账款或其他资产的，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对上述交易的行审议程序，具体审议程序详见上文。

二、签署担保合同所履行的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及合规性

（一）公司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以及披露合规性

1、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九章“应披露的交易”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如下：

9.2 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020年度，公司已审议并披露《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详见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2020年度，公司已审议并披露《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2、公司未就实际发生的担保披露公告，违反《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六章第三节，关于提供担保的规定如下：

6.3.5 上市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上市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根据2020年3月1日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六章第三节6.3.5内容，公司应当在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及时披露。2020年8月、10月公司在烟台台海核电与青岛融发租赁之间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提供担保时，公司未按照上述规定，对担保事项及时进行单独披露，违反了《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6.3.5条的规定。

（二）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国有控股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经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十章关于关联人的认定，自查认为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融发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法人关系，关联人认定相关具体规定如下：

10.1.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由本规则第10.1.5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0.1.5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10.1.6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第10.1.3条或者第10.1.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第10.1.3条或者第10.1.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1、青岛融发租赁法定代表人陈伟与公司参股子公司山东融发戍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发戍海”）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但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2、融发戍海为国有控股企业，而非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理由一，融发戍海股权结构中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发集团”）股权占比49%，其实际控制人为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烟台台海玛努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权占比41%，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占比10%，实际控制人为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理